

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文件

吴农发〔2021〕148号

关于印发《2021-2023年苏州市吴江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江开发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

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要求,我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2021-2023年苏州市吴江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2021年9月27日



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2021-2023 年苏州市吴江区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范围

中央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共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详见附件 1），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15 大类 41 小类 141 个品目（不含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5 大类 6 小类 10 个品目，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

（二）补贴机具

补贴机具必须是省级公布的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在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之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购机主体为个人的，需出具区域内土地承包合同（养殖证明）；无区域内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机手购买补贴农机具，需出具驾驶证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购机

主体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出具土地承包合同（养殖证明）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证明。

（二）补贴标准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严格按照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

四、资金安排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规范使用上级专项资金，区财政通过年度预算足额安排保障资金，合理统筹使用。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各区镇、街道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并全面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

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各区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承包或作业服务所属地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补贴申报。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引导按需购机，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依规处置。

（一）自主购机

1.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承包或作业服务所属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2. 供货单位。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等。对重点补贴机具需在销售发票备注栏注明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等能够反映机具唯一性的信息。将“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盖章后交由购机者。

（二）受理补贴申请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购机者可选择线上办理

或线下办理两种方式进行补贴申请。

1. 线上办理。为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部分“一次都不跑”，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省厅开通了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购机者可按操作内容提示自主通过手机App在线提交补贴申请。

2. 线下办理。购机者本人携带补贴申请材料至承包或作业服务所属地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补贴申报。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发票原件、承包合同（无区域内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机手购买补贴农机具，需出具驾驶证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补贴申领银行卡等材料，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件。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详见附件2）。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补贴申请，核对农机补贴对象条件。受理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将身证明和发票等原件资料退还购机者，并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交由购机者签字。

3. 办理时限。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三）审验公示信息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

(含 500 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对于非重点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 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

1. 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核验。对重点机具中的牌证管理机具，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需审核 3 个方面：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于重点机具中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需审核 8 个方面：一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四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五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六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七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八是未按时提供机具，无法核验。重点机具中

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在补贴系统 8 个方面审核内容通过后，还应上传人机合影照片。

2. 区农业农村部门核验。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纸质材料和补贴系统中的信息逐份核对，核对无误后资料审核通过，进入系统公示期。公示期满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将系统中补贴结算资料分批次打包提交至区财政补贴系统。

3. 办理时限。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并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

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区农业农村部门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区农业农村部门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区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区财政部门，然后凭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处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四）兑付补贴资金

区财政部门审核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于 15 个工作日内下达各区镇、街道财政部门，由

各区镇、街道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区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工作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另行发文），切实担负起政策实施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落细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重大事项须提交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区镇、街道相关部门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强化“放管服”改革，各区镇、街道不得以任何方式

增加工作流程，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可凭认定证明暂停办理其补贴手续。切实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全面互联互通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远程视频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专栏，相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文件、咨询投诉和监督举报电话、补贴额一览表、操作流程图、购机清册等信息，可通过吴江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nynct.jiangsu.gov.cn/col/col166657/index.html>）查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贯彻农财两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区农业农村部门继续全覆盖建立五项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并公布执行,针对性调整完善“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五个主要环节的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并延伸至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执行期间如遇上级出台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 附件:
1. 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参考格式)

附件 1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共补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锉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耕船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床土处理)	
2.种植施肥机械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2.种植施肥机械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3.3.4 割灌（草）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收获机械	4.3 蔬菜收获机械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 采茶机	
4.收获机械	4.5 粟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5.2 葵花籽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6.3 大蒜收获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4. 收获机械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 收获机械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稜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花生摘果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1.2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资质采信试点)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2 果蔬加工机械	6.2.1 水果分级机 6.2.2 水果清洗机 6.2.3 水果打蜡机 6.2.4 蔬菜清洗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3 茶叶加工机械	6.3.1 茶叶杀青机 6.3.2 茶叶揉捻机 6.3.3 茶叶炒(烘)干机 6.3.4 茶叶筛选机 6.3.5 茶叶理条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花生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7.1.2 码垛机(资质采信试点)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7.农用搬运机械	7.2 运输机械		7.2.1 田间搬运机
8.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排灌机械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9.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铲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捣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畜牧机械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畜牧机械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无人投饲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水产机械	10.2 水产捕捞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稼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2 挖掘机械	12.2.1 挖坑机	12.2.2 农用挖掘机(小型)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热风炉	
13.设施农业设备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其他机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稼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作业平台 15.2.17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8 稼秆收集机 15.2.19 瓜果取籽机 15.2.20 脱蓬(脯)机 15.2.21 莲子剥壳去皮机 15.2.22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15.2.23 茶园防霜机 15.2.24 集蛋机 15.2.25 料塔(资质采信试点) 15.2.26 钢板筒仓(资质采信试点)

附件 2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区镇(街道)农业 农村部门形式核实 意见	合格() 不合格() 签字盖章		

注：区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区农业农村部门确认。